

关于华侨商贸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商贸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对华侨商贸城公司授信 19,4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调整华侨商贸城公司的贷款利率。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侨商贸城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新会区金超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侨商贸城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冈州大道东 86 号，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邓秀娟，股东为邓秀娟、江门市新会区金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餐厨具；承接土石方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侨商贸城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 (万元)	变更后 (万元)
2006年11月2日	50	100
2022年7月19日	100	3,000

三、具体调整事项

本次对华侨商贸城公司的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并增加贷后管理要求。关联方交易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相关制度执行，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